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
- 第三章 信用激励与约束
- 第四章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 第五章 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增强诚信意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

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信用激励与约束,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诚实守信意识,加强合作,共同

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六条 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七条 本市应当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机制和地方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归集功能,开展各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本市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推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九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列入目录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

(四)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五) 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对违法事项纳入目录已作出规定的,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不得纳入。

第十条 有关单位提出将相关事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应当说明理由,拟纳入的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该单位还应当会同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汇总有关单位提出的拟纳入目录的事项后,形成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并将目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经议事协调机构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提供该单位认定信息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情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未纳入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归集程序、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

入驻经营者等的社会信用信息。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必要的原则依法进行,涉及征信业务的,还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及时公示企业的有关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自身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方式发布;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相关资料等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六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沪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开放合作,与本市网上政务大厅、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本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

单位等开展信息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依法查询社会信用信息。行政机关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确定关联的社会信用信息查询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本人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息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应当通过互联网、手机软件等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置综合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以下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二) 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三) 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四) 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 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二)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三) 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信用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二十二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应用清单,列明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查询信用信息或者购买信用服务,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开展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根据履行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国家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信息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可以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同时公开名单的列入、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信息主体对行政机关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权申请救济。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协会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以下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一)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大量行政处罚裁量;

(二)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 居住证管理、落户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

(四) 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五) 表彰奖励;

(六)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参照前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

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 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主体,优化检查频次;

(五)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的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二) 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三) 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四)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五)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相关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限制进入相关市场;

(二) 限制进入相关行业;

(三) 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四) 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五) 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六)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信息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息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未经公布的信用惩戒措施,不得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

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本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自然人有权每年从归集、采集其信用信息的机构各免费获取两次本人的信用报告。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使用、查询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信息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个人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接受。

第三十五条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信息主体失信信息的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届满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查询。

第三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提出异议。

信息主体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出异议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 属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 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转

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信息主体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三十八条 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证明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该失信信息。

第五章 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增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国际影响力。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市设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应当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支持、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费用不得由申报主体承担。

本市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社会信用信息查询和核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市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用信领域,满足社会应用和行政应用需求。

本市鼓励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信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以及行业信息发布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四条 本市支持大专院校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人才。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和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守信教育,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做好示范。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依法兑现政

策承诺,履行合同义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当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本市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准确记录各级行政机关诚信履职情况。市和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派出机关等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本市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第四十七条 本市应当制定诚信教育规划,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课程,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的诚信教育教材,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

第四十八条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的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鼓励各类媒体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和事件。

本市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内容的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以及实施信用激励和约束措施等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处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

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进行约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尽审核义务、违规对外查询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信息安全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主体和处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企业事业单位等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过程中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窃取、提供、出售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从事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